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 關於(1)收購加拿大東亞銀行70%權益和 (2)出售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行董事會謹此公告，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已經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財政部及加拿大工業部公平競爭局對收購和出售的批准。同時，東亞銀行亦已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收購和出售的批准。但由於本行仍處於獲取有關收購餘下的監管批准的過程中，本行和東亞銀行同意延長收購和出售的交易完成最後限期。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09年6月4日發佈的關於本行簽訂收購(「收購」)加拿大東亞銀行70%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售股協議(「售股協議」)和本行簽訂出售(「出售」)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75%已發行股本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已經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財政部及加拿大工業部公平競爭局對收購和出售的批准。同時，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亦已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收購和出售的批准。但由於本行仍處於獲取有關收購餘下的監管批准的過程中，本行和東亞銀行同意修訂售股協議和購股協議的條款，將收購和出售的交易完成最後限期分別延長至售股協議和購股協議簽訂日起240日。

收購和出售的交易完成如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行將另行發佈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2月1日，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及黃鋼城先生。